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:税法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6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A8 c46 536605.htm 基本原则:1、税收法律主义: 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,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 纳税;另一方面,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,超越法律 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,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 要素法定、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。 2、税 收公平主义 3、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、实质课税原则:实质课 税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的避税与偷税,增强税法适用 的公正性。适用原则:1、法律优位原则:其基本含义为法 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。 2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: 即对税法中溯及既往的规定,对纳税人有利的,予以承认, 对纳税人不利的,则不予承认。 3、新法优于旧法原则:新 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,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。 4、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5、实体从旧,程序从新原则 6 、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